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1/232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对缅甸进行了两次访问。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于 2006 年 5 月第一次访问缅甸之后，又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应缅甸政府的邀请进行了第二次访问。2007 年 5 月 22 日，秘书长指派其伊拉克国际契约和其他问题特别顾问、前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代表他继续进行斡旋。在 2007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特别顾问同主要有关国家进行了广泛协商，以争取尽早返回缅甸。8 月 19 日该国境内爆发的示威和危机引起了空前的全世界关注，并导致国际社会内的严重关切，针对这一局面，秘书长于 9 月 26 日在缅甸邻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派特别顾问前往缅甸。特别顾问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访问了缅甸。每次对缅甸的访问都包括同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大将和昂山素季举行会晤。

在这些访问期间确定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关切的、需要缅甸政府在这些方面拿出具体成果五个主要方面：(a) 释放昂山素季，或至少改善对她的拘留条件，并进行一次安全审查，以最终释放所有政治犯；(b) 需要开展真正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的政治进程，以使全体缅甸人民都能够通过这个进程为塑造

* 本报告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提交，以尽可能包括最新情况。



本国的未来作出贡献；(c) 需要改进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以确保自由和无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视可能对边境地区进行一次技术评估访问；(d) 停止包括克伦邦在内各冲突地区的敌对行动；(e) 需要继续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以建立一个联合机制来评估有关强迫劳动的投诉。

此外，所有主要的相关会员国都对以下斡旋工作指导原则表示欢迎：(a) 斡旋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个过程，需要经常访问以及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从而不断保持接触；(b) 缅甸的局势复杂，不能将其简化为单一问题——无论这个问题可能多么重要——而是需要就广泛的政治、人权、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进行接触；(c) 接触本身并不是目的，但是必须产生具体结果；(d) 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鼓励缅甸朝正确方向迈进。各主要相关国家还在不同程度上对缅甸局势表示关切，也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并赞赏特别顾问根据上述原则进行的努力。

缅甸政府在过去一年采取了若干虽然力度不大，但却令人鼓舞的措施。在此背景下，最近几个星期发生的悲剧事件对缅甸来说是一场大倒退。特别顾问在最近危机期间对缅甸的访问有三个主要目标：(a) 评估最近示威活动之后的当地局势；(b) 针对这一局势向缅甸最高当局转达秘书长的明确讯息；(c) 力求促进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对话，以此作为结束危机、实现全国和解的最佳途径。秘书长注意到缅甸政府在特别顾问访问之后采取了初步措施来使危机降温，但他仍对继续出现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过度使用武力和任意拘留的报告感到关切，并呼吁缅甸当局立即停止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秘书长欢迎缅甸政府按照特别顾问的建议宣布可能在丹瑞大将与昂山素季之间举行一次会晤，并随后宣布任命一名联络官，以建立与她进行沟通的渠道。秘书长敦促双方显示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尽快举行会晤，并时刻准备继续借助他的斡旋工作来帮助促进任何对话努力。秘书长还鼓励缅甸政府认真考虑他的特别顾问提出的建议，消除导致最近动乱的根本政治和经济因素，包括考虑到释放所有政治犯的必要性，并视可能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宪法审查委员会和一个基础广泛的减贫委员会。

秘书长意识到，缅甸的未来最终要由缅甸政府和人民负责，但同时认为，回到危机之前的状况是无法令人接受的，也是不能持久的。秘书长因此坚定致力于尽一切努力，包括加紧斡旋工作，以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同缅甸合作，支持该国努力实现全国和解，向民主制度过渡，并充分尊重人权，以此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这就需要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积极支持下，不断保持接触。在这方面，秘书长欢迎缅甸邻国和东盟成员国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并鼓励继续进行这样的努力。秘书长还欢迎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主席声明 (S/PRST/2007/37)，支持他的斡旋任务，并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第 S-5/1 号决议。国际社会越团结，缅甸人民共同的和平、民主和繁荣目标就越有可能实现。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1/232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继续进行斡旋，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向缅甸政府提供此方面技术援助，并且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本报告着重介绍了自秘书长前次向大会提交 2006 年 10 月 9 日报告 (A/61/504) 以来的这段期间，决议所述斡旋工作的情况。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已单独分发，文号为 A/62/223。

2. 秘书长自提交前次报告以来，依照联大授予的斡旋任务，进一步努力与缅甸当局进行了接触，在 2007 年 8 月 19 日缅甸境内爆发危机后，这些努力得到了加强。

3.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首次访问缅甸之后，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应吴年温外交部长的邀请，再次访问该国。副秘书长第二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a) 再次会见首次访问中的主要对话者，以便深化和扩大缅甸与联合国之间的对话和互动进程；(b) 直接向各级明确传达必须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关切重要领域取得具体成果的信息；(c) 继续执行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从而在缅甸和联合国之间进一步建立信任，并鼓励缅甸在实现全国和解、恢复民主和充分遵守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4. 与首次访问一样，副秘书长再次会见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丹瑞大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副主席貌埃副大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秘书长登盛中将以及外交部长、劳工部长和计划部长。他还再次会见了昂山素季，并在联合国驻址另外会见了其政党——全国民主联盟（民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在政府主办的国民大会期间，他还会见了 17 个参与停火的族裔群体的代表、各政党和议员。副秘书长还通过仰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收到其他相关对话者的信函，包括 88 年学生运动代表的请愿书。2006 年 11 月 27 日，副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要求，通报了他第二次访问的结果。

5. 2007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关于缅甸局势的决议草案(S/2007/14)，但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能通过。

6. 2007 年 5 月 22 日，秘书长指派他的伊拉克国际契约特别顾问、前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继续代表秘书长对缅甸政府和全国和解进程相关各方进行斡旋。特别顾问就任后立即开展工作，于 2007 年 6 月至 8 月同主要有关会员国（包括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进行了广泛协商，以确定他们各自的立场，并为秘书长的斡旋工作

争取支持，以期尽早返回缅甸。特别顾问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进行了协商。缅甸外交部长后来邀请特别顾问于 2007 年 11 月第二周返回缅甸。

7. 另一方面，助理秘书长和副紧急救济协调员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于 4 月 3 日至 6 日应缅甸政府邀请访问该国，以便与政府相关方面及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讨论人道主义局势；清楚确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与新任命的驻仰光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关系；研究同救助弱势民众有关的关键问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也于 6 月 25 日至 29 日应缅甸政府邀请访问该国，目的是审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任务的执行情况。该国当局仍拒绝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要求。

二. 讨论内容和结果

8. 在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访问期间，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其所有讨论中都强调，尽管其六个月前的第一次访问使缅甸和联合国之间在近三年无高级别接触之后恢复了对话，但此后在与缅甸高级领导层和政府讨论过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微乎其微。他明确表示，各方对缅甸抱有很大的期望，希望缅甸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关切的五个主要领域取得具体进展：(a) 释放昂山素季，或至少改善对她的拘留条件，并进行一次安全审查，以最终释放所有政治犯；(b) 需开展有真正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的政治进程，以使全体缅甸人民都能够通过这个进程为塑造本国的未来作出贡献；(c) 需要改进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以确保自由和无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视可能对边境地区进行一次技术评估访问；(d) 停止包括克伦邦在内各冲突地区的敌对行动；(e) 需要继续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以建立一个联合机制来评估有关强迫劳动的投诉。与人道主义行动有关的具体建议包括：就人道主义行为者在缅甸境内开展活动的环境与政府展开对话，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行部际会议，在政治一级任命一名联络干事负责处理人道主义问题，并向克伦邦派遣一个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估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在 2007 年 4 月访问期间就这些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9. 尽管缅甸政府不拒绝上述任何建议，但却一直强调其政治和经济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努力，包括制订了实现民主的七步政治路线图，第一步首先是完成国民大会。与此同时，缅甸政府一再重申，与联合国的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一个基石。就结果而言，缅甸的反应有好有坏。

10. 在积极发展方面，秘书长对缅甸政府和劳工组织 2007 年 2 月 26 日达成的关于建立机制以解决强迫劳动投诉问题的协议表示欢迎，将其视为通过相互合作可

取得成果的一个良好例证。目前，这一协定正在执行中，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双方都感到满意，且劳工组织在仰光的联络能力也得到了加强。缅甸和国际社会的另一合作例子是在缅甸实施防治疟疾、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三病基金。这一基金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管理，迄今为止得到了六个捐助方（澳大利亚、欧洲联盟委员会、荷兰、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的支助，五年间共集资 1 亿美元。减少毒品是缅甸过去几年中不断取得重大进展的另一领域，不过 2007 年罂粟种植量有所增加，需要继续保持警惕，也需要缅甸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禁毒办）持续开展合作。总的说来，在关乎缅甸人民福祉的各种活动方面，缅甸政府对联合国各行为体的开放程度有所提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都为其访问期间的调查结果所鼓舞，并且正计划后续访问，以便与缅甸政府一道实施与其各自任务规定有关的具体建议。

11. 在政治层面，国民大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复会，举行其最后一届会议，从而提高了人们的期望，即政府将像秘书长所鼓励的那样，会抓住这一机遇，就缅甸未来宪法框架问题与全国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团体进行其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的对话。尽管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国民大会的结束是政府七步政治路线图的第一步，但是，对于迄今为止这一进程的排它性和据报国民大会通过的、似乎与全国和解与民主化目标相违背的一些规定，仍存在严重的关切。

12. 特别顾问在 2007 年 6 月至 8 月与各主要有关会员国协商期间强调指出了指导斡旋工作的四个原则：(a) 斡旋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个过程，需要经常访问以及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从而不断保持接触；(b) 缅甸的局势复杂，不能将其简化为单一问题——无论这个问题可能多么重要，而是需要就广泛的政治、人权、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进行接触；(c) 接触本身并不是目的，但是必须产生具体结果；(d) 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鼓励缅甸朝正确的方向迈进。作为答复，主要的有关会员国向特别顾问传达了两个基本信息：在不同程度上对缅甸局势表示关切；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并赞赏特别顾问在上述原则基础上所作的努力。除各方表示的支持外，特别顾问还发现，各方愿意主动积极地考虑各种办法，在彼此间以及同缅甸合作寻找解决办法以取得进展。

三. 最近的发展

13. 缅甸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19 日突然宣布油价大幅上涨，随后便发生了和平示威，抗议政府的经济政策及缅甸的整体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9 月 3 日，国民大会结束，与此同时发生了示威，示威从仰光扩展到其他城市，当僧侣开始游行，抗议政府最初对示威者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逮捕数名 88 年学生运动领导人、活动人士和反对派成员）时，示威人数增长很快。根据一些报道，约 5 万至 10 万人在仰光、曼德勒和其他城市街头和平示威，其中包括几千名僧侣

和尼姑。由于示威人数不断增加，当局转而镇压和平抗议，包括在整个仰光和其他城市动用安全部队以及宣布禁止公共集会和实施宵禁。尽管当局在处理这一局势时最初有所克制，但到了9月24日，媒体报道表明，示威者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多。尽管当局在一些情况中似乎使用了非致命武力驱散和平抗议者，但所报道的示威者伤亡人数引起了人们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抗议者的关切。

14. 针对这一危机，秘书长发出声明，对当地紧张局势升级表示关切，且明确表示，缅甸政府对示威的反应违背了缅甸配合其斡旋的精神，他呼吁保持最大程度的克制并开展对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呼吁释放所有在示威期间被逮捕的人，包括僧侣、88年学生运动领导人和反对派成员，此外还呼吁停止针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暴力。

15. 2007年9月26日，秘书长派遣其特别顾问前往该区域，因为预期缅甸政府会邀请他访问该国。特别顾问于9月29日至10月2日对缅甸进行了访问。按照秘书长的斡旋任务框架，特别顾问所率特派团有三项任务：(a) 评估最近示威后活动之当地的局势；(b) 针对这一局势向缅甸最高当局转达秘书长的明确讯息；(c) 力求促成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对话，以此作为结束危机、实现全国和解的最佳途径。

16. 与他前几次作为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访问缅甸的情况一样，特别顾问会见了丹瑞大将，并且还与昂山素季见了两次面。他还会见了貌埃副大将、杜拉瑞曼上将和代理总理登盛中将以及新闻部长、文化部长和外交部副部长。虽然他多次提出要求，但未能与其他有关对话者见面。尽管如此，他还是收到了许多团体和个人发来的信息，包括来自僧侣和88年学生运动代表的信息。他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红十字委员会驻仰光代表团进行了商谈。特别顾问及其代表团还被请去参加在腊戍（东北掸邦）举行的一次群众集会，这次集会是为支持政府的国民大会和七步政治路线图而组织的。10月5日，应安全理事会要求，特别顾问向大会主席及安理会通报了他此行的结果。秘书长也在通报会上向安全理事会讲了话。

17. 到特别顾问访问之行开始的时候，仰光街头的抗议活动大体上已被镇压。按照政府自己的说法，多达12人被打死（包括一名日本记者），几十人受伤，2000多人被捕。但未经证实的报告称，伤亡人数不止于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极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说，安全部队和便衣人员实施了暴行，特别是在宵禁期间的晚上，包括搜查私人住家、殴打、随意逮捕和失踪。还有报告称，示威期间被捕的僧侣被大批转移到仰光城外，寺庙仍被封锁。联合国仰光驻地协调员报告说，三名缅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一位家属被逮捕和拘留。这件事引起最高当局的关注，有关人员随后被释放。联合国驻仰光办事处也接到要求避难的请求。

18. 2007 年 10 月 2 日，人权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审议缅甸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在该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S-5/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对暴力镇压和平示威表示痛惜，敦促缅甸政府释放被拘留者和其他较长期政治犯，解除对基本自由的限制，并与所有各方开展对话以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治。理事会鼓励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期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并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评估目前的人权状况并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设法紧急访问缅甸。秘书长敦促缅甸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尽早邀请他访问缅甸。

19. 在示威活动以及当局实施镇压期间，特别顾问代表秘书长直接向最高当局发出了明确而有力的信息。他强调，他是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形势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接受这次出访任务的，并且得到了缅甸邻国、东盟各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明确和有力支持。其次，特别顾问以最强烈的措辞表达了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对这些事件的深切关注，并就立即采取措施缓和紧张局势提出了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停止宵禁期间的夜间搜捕和逮捕活动；尽快撤销宵禁；释放示威期间被捕的所有人员；允许示威期间受伤的人前去就诊；从街头撤走武装部队；保证在执法过程中按照国际标准尊重人权和法治；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探访被拘留者和协助追查失踪人员下落；立即停止对寺庙的搜捕行动。

20. 在与政府讨论期间，特别顾问被告知，如果不是受到一小撮得到外部势力支持的反政府分子的煽动，燃料价格上涨本身不会引发这些示威。政府还告诉特别顾问，示威活动仅限于仰光和曼德勒，国内其它地区仍然平静；当局在处理这一局势时已经力行最大程度的克制；大部分被捕者有望在调查和讯问之后很快获释。在特别顾问的访问任务结束前，缅甸当局宣布放宽在仰光和曼德勒实施的宵禁，并且有报告显示，街头驻军已经减少。政府还报告说，作为特别顾问代表秘书长向当局提出要求的直接结果，截止 10 月 5 日，在示威期间被捕者当中，共有 2 095 人获释，其中包括 728 名僧侣，并且日后还会有更多人获释。但考虑到不断有报告说，安全部队和便衣人员实施了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夜间，包括搜查私人住家、恐吓、殴打、随意逮捕和失踪，因而示威之后的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切。

21. 关于促进对话问题，特别顾问强调，政府需要以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全面对话为基础，并以他在 2006 年 11 月访问缅甸期间所确定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关心的五个主要领域为参照，立即采取具体的中长期措施，着手解决引发示威的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他在这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包括：开展全面的全国和解进程；释放昂山素季和所有其他政治犯；政府发出愿意与昂山素季进行对话的信号；任命一位联络官负责与昂山素季建立联络渠道；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宪法审查机构；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减贫委员会。

22. 此次访问使特别顾问能够为高级领域和昂山素季互传信息，恢复了其在前一次作为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访问期间已经开始发挥的作用。在同丹瑞大将会谈之后，特别顾问获许再次与昂山素季会面，并且能够将她的信息传给高级领导。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宣布，丹瑞大将准备与昂山素季会面，但有某些条件。10 月 8 日，政府按照特别顾问代表秘书长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宣布任命劳动部副部长昂基先生为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系的联络官。

四. 意见

23. 缅甸政府在过去一年采取了几项不大但令人鼓舞的步骤。在这种情况下，最近几周发生的悲惨事件显然是缅甸的一个大倒退。秘书长 2007 年 10 月 5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重申，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是令人憎恶和不可容忍的。他仍然对关于持续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导，特别是过度使用武力和示威活动后任意拘留，以及许多未经适当程序而被捕的人下落不明，深感担忧。秘书长呼吁缅甸政府听取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关切和要求，如确保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能立即与所有被拘留者接触，对人员被杀和被迫失踪进行一次独立彻底的调查，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特别是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有效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在这方面，继续令人遗憾的是，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进入该国已将近四年时间。秘书长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在近期内完成其任务和访问该国，以此作为缅甸同联合国合作的一部分。

24. 最令人遗憾的是，政府对示威活动的镇压发生在缅甸已力图迈向全国和解和恢复民主的时候。在这方面，最近几周全国各地的僧侣游行似乎起了推动作用，使游行示威带有明显的政治性质。应当从政府自 1988 年以来一直以稳定和安全为名全面剥夺人民的民主愿望的背景来理解这次事件。虽然政府在 14 年后成功完成了国民大会，并坚持认为其路线图享有广泛支持，但主要利益攸关方被排斥在外以及主要参与者的期望未达到，可能会损及该进程的可信度与合法性。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有报导称，国民大会在没有照顾到参与停火的族裔团体提出的一些基本要求情况下结束了工作，而这种情况将使政府过去 15 年通过国民大会进程同他们合作的努力付诸东流。

25. 除非政府决定开放和拓宽塑造缅甸未来的进程，否则关于加大包容性、参与和透明度以加快向民主制和文官制过渡的要求很可能会继续不断。在这方面，秘书长坚信，今后应可有机会以更具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的方式改进国民大会的结果。真正全国对话所必需的第一步是释放所有政治犯。缅甸的未来属于全体缅甸人民。因此，所有可以做出贡献的人应有机会这样做，这符合该国利益。提出关于考虑设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宪法审查机制的具体建议，目的是为了鼓励政府

开展国民大会后协商进程，以提高将交付全民公决的宪法草案的可信度和合法性。联合国有协助这种宪法审查过程的经验。

26. 秘书长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认为，缅甸政府应当抓住这次机会，采取大胆行动促进实现民主化和尊重人权。除了加快和拓宽全国和解进程外，政府和政治反对派之间进行严肃而全面的政治对话也是不可缺少的。特别顾问之行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成果是，政府宣布丹瑞大将和昂山素季可能举行一次会晤，而且随后宣布任命一名联络官负责与她建立沟通渠道。秘书长欢迎这一可能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敦促双方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尽快举行会晤并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秘书长随时准备继续从事斡旋以帮助促进所有对话努力。

27. 除了政治权力分配的必要工作外，秘书长敦促政府对极为脆弱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形势作出更有效反应，因为最近的示威游行和危机就是在这种形势下爆发的。无论政府出于何种理由决定突然提高燃料价格，这项决定显然触发了示威游行，从而反映出缅甸人民在经济上的极端脆弱性以及政府显然没有与受缅甸生活条件现实影响的大多数民众进行协商。显而易见，游行示威体现了对该国普遍社会经济条件的广泛深刻不满。在缅甸当前面临贫困化加速和健康标准恶化的趋势情况下出现上述情况，尤其令人不安，因为这些趋势因社会服务结构日益无法满足广大民众的基本需要而加剧。任何地区的长期稳定都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良好的治理、健全的财政政策以及就影响人民生活的决策同人民进行的广泛协商。最近的事件还突出显示，缅甸有必要提高基本的经济管理能力和、特别是鉴于该国正在争取加入更广泛的区域经济发展。

28. 在这方面，建议政府考虑设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减贫委员会，以确定和解决社会经济需要，将是一个有益的手段，有助于促进全国对话，探讨如何改善国家的整体“健康”。当局确认联合国驻该国各机构的工作是有益的。应当做出一切努力，继续寻找可以取得进展的双方都感兴趣的领域，包括健康、教育和减少毒品等领域。虽然人道主义和政治行动需要保持协调，但人道主义行动不能为政治条件所束缚，反之亦然。在人道主义领域，行动的宗旨是增加人道主义准入，同时提高对人道主义原则的认识。这将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界更多而不是更少地参与。秘书长认为，国际社会应当通过提供社会经济方面的奖励来肯定政治方面的任何严肃步骤。

29. 对缅甸未来的责任最终要由缅甸政府和人民承担。不过，世界正在密切注视这项职责的行使是否符合所有缅甸人民的利益。今天，没有任何国家可以脱离国际社会全体成员都必须遵守的标准而独自行事，缅甸境内发生的事情可以产生严重的国际影响。因此，回到危机之前的原状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不能持久的。世界需要一个和平和繁荣的缅甸、一个可以为区域发展做出贡献并在国际社会中发挥有益作用的缅甸。因此，秘书长承诺做出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加紧斡旋，以便

联合国可以继续同缅甸协作，支持缅甸努力实现全国和解、向民主过渡以及充分尊重人权，以此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

30. 联合国的任何持续参与都将需要国际社会，包括该区域各国的积极支持。因此，秘书长欢迎缅甸邻国和东盟成员国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继续这种努力。秘书长还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0 月 11 日通过主席声明，支持他的斡旋任务。国际社会越团结，缅甸人民共同的和平、民主和繁荣目标就越有可能实现。
